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聞稿

服務 專業 創新 效能 和諧

發布日期：102.8.19

新聞標題：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因孳息他益股權信託契約取得收益之課稅規定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財政部前於100年5月6日以台財稅字第10000076610號令（以下簡稱100年令）核釋，個人委託人簽訂孳息他益之股票信託契約，如其係屬於契約簽訂前已知悉被投資公司將分配盈餘或該委託人對被投資公司之盈餘分配具有控制權者，以信託形式贈與之孳息，依實質課稅原則，應課徵委託人綜合所得稅及贈與稅。至於孳息受益人，依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7款規定，因贈與取得之財產，免納所得稅。

該局說明，財政部復於今(102)年7月31日以台財稅字第10100238630號令進一步核釋，個人將投資之股權交付信託，約定本金受益人為委託人，孳息受益人為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該營利事業因信託契約取得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並非因投資所獲配，無所得稅法第42條第1項不計入所得額課稅規定之適用，應計入所得額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其獲配之可扣抵稅額，不得依所得稅法第66條之3規定，計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舉例來說，黃先生於100年5月3日將其持有之股票交付信託，信

託樣態為「本金自益，未來3年孳息他益」，受益人為甲公司。受益人甲公司於100年獲配股利淨額新臺幣(下同)60萬元，如屬100年令規定之情形，依實質課稅原則，應認屬委託人黃先生之所得，並課徵黃先生之綜合所得稅及贈與稅，受益人甲公司獲配股利淨額60萬元依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7款規定，免納入100年度營利事業課稅所得額計算應納稅額，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亦不得計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如101年度及102年度受益人甲公司分別獲配股利淨額70萬元及80萬元，因非屬100年令規定之情形，甲公司於各該年度應分別將70萬元及80萬元計入所得額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亦不得計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

北區國稅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如違反上開規定致漏報所得或超額分配股東可扣抵稅額者，於102年12月31日以前自動補繳所漏稅款或超額分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及依法應加計之利息者，免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處罰；其於103年1月1日以後，如經稽徵機關查獲者，則應依法處罰。

財政部法規釋示函令

[重新查詢](#)

財政部1020731台財稅字第10100238630號令

營利事業因孳息他益信託契約取得之收益課稅釋疑

一、個人將投資之股權交付信託，約定本金受益人為委託人，孳息受益人為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該營利事業因信託契約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並非因投資所獲配，無所得稅法第42條第1項不計入所得額課稅規定之適用，應計入所得額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其獲配之可扣抵稅額，不得依所得稅法第66條之3規定，計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二、納稅義務人未依上開規定辦理致漏報所得或超額分配股東可扣抵稅額者，其已於102年12月31日以前自動補繳所漏稅款或超額分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並依法加計利息，免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處罰；其於103年1月1日以後經檢舉或經稽徵機關查獲者，無前開免罰規定之適用。

參照：財政部說明，在現行兩稅合一制度下，為避免營利事業因「投資」其他營利事業取得之投資收益，發生重複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情形，所得稅法第42條第1項爰規定，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因投資於國內其他營利事業，所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不計入所得額課稅，其可扣抵稅額應依第66條之3規定，計入其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營利事業如並未「投資」其他營利事業，而係基於「投資」以外原因取得之收益及可扣抵稅額，尚非上開所得稅法第42條第1項及第66條之3等兩稅合一制度規範之範疇。因此，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如為孳息他益股權信託之孳息受益人，其因信託契約取得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並非因投資所獲配，自無所得稅法第42條第1項不計入所得額課稅規定之適用，因信託而取得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應計入所得額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其獲配之可扣抵稅額，不得依所得稅法第66條之3規定，計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財政部法規釋示函令

[重新查詢](#)

財政部1000506台財稅字第10000076610號令
核釋個人簽訂孳息他益之股票信託相關課稅規定
核釋個人簽訂孳息他益之股票信託相關課稅規定

一、委託人經由股東會、董事會等會議資料知悉被投資公司將分配盈餘後，簽訂孳息他益之信託契約；或委託人對被投資公司之盈餘分配具有控制權，於簽訂孳息他益之信託契約後，經由盈餘分配決議，將訂約時該公司累積未分配之盈餘以信託形式為贈與並據以申報贈與稅者，該盈餘於訂約時已明確或可得確定，尚非信託契約訂定後，受託人於信託期間管理受託股票產生之收益，則委託人以信託形式贈與該部分孳息，其實質與委任受託人領取孳息再贈與受益人之情形並無不同，依實質課稅原則，該部分孳息仍屬委託人之所得，應於所得發生年度依法課徵委託人之綜合所得稅；嗣受託人交付該部分孳息與受益人時，應依法課徵委託人贈與稅。

二、上開信託契約相關課稅處理原則如下：

(一) 綜合所得稅部分：

委託人未申報或短漏報前開孳息者，稽徵機關計算委託人應補稅額及漏稅額時，除該所得及相對應之扣繳或可扣抵稅額應自受益人轉正歸戶委託人外，尚應扣除以各受益人名義溢繳之稅額，加計以各受益人名義溢退之稅額，再據以發單補徵並依所得稅法第110條規定辦理；各受益人申報地稽徵機關不另就該筆所得之溢繳稅款或溢退稅款作處理。

(二) 贈與稅部分：

除補徵短漏稅額外，並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45條規定辦理。

三、上開信託契約訂定日在本令發布日以前者，准予補稅免罰。

四、上開信託契約訂約時已明確或可得確定之盈餘，於受託人交付與受益人前，如委託人主張撤回該部分贈與，參照本部78年5月29日台財稅第780139722號函及80年1月31日台財稅第790316851號函釋意旨，應予照准。

參照：財政部說明，委託人將被投資公司已明確或可得確定之股息，以信託契約之形式贈與受益人，應依實質課稅原則課徵委託人綜合所得稅及贈與稅並明定信託契約訂定日在該令發布日以前者，准予補稅免罰。